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点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8年6月7日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6月7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九)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

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00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00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00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00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6. 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 2018 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7. 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8. 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9. 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9. 0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9. 03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9. 04 期间损益安排

9. 05 债权债务处理

9. 06 人员安置

9. 07 决议有效期

10.0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00 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12.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00 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4.00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5.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7.00 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8.00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9.0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2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

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重大合同公告》，监事会九届六次会议的《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五次会议、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 7 至议案 20 涉及关联交易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3、第 9 项议案的 7 个子议案（1）至（7）需要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7
9.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
9.0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
9.03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
9.04	期间损益安排	√
9.05	债权债务处理	√
9.06	人员安置	√

9.07	决议有效期	√
10.0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股票帐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18年6月11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18年6月8日、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综合办公楼3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电话：022-66202230，联系传真：022-66202232

电子邮箱：bhe_ir@126.com，联系人：郭锐先生、张向东先生

4. 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刊登的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董事会九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五次会议、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八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8年度《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9.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与交易对方	√			
9.02	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价款支付	√			
9.03	本次交易生效条件	√			
9.04	期间损益安排	√			
9.05	债权债务处理	√			
9.06	人员安置	√			
9.07	决议有效期	√			
10.0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本次资产重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	√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5.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附件 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 360695; 投票简称: 滨能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二)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